## 選舉公報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2日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蘆竹鄉	1		鄭文燦	5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台北市建國中學、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系學士、 所碩士。	台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台灣大轉學社會系、野百合學運決策園縣議員、民進黨中央黨部文宣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行政院發言會副秘書長、總統大選新聞部立主席發言人、桃園縣縣長參選年)。	後小組、桃 宣部主任、 言人、海基 主任、蔡英	九、 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完成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 十、 提高勞工和上班族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十一、廢止林林織路,關建捷運系統,連結林園和台北。
龜山鄉、桃園市11里)	2		<b>陳</b> 根 德	45 年 1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所	所畢業	現任第7屆立法委員、救國團材委員、桃園縣義警大隊長、材學基金會董事長、臺灣省義勇力助基金會董事;曾任第4、5、員、桃園縣議會議長、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桃園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桃園縣民眾服務社理事	兆園農工崇 人員安全濟 6屆立法委 國及桃園縣 園縣體育會	研。2、促請政府司定想、中、長期經濟發展力軒,促开國多厘耒熙主力,降低大耒率, 解氿說業則期。2、用確而農、全球化經濟民執織化,積極推動民主法治社會特神,治理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 監護宣告尚未撒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 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 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 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 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 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 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 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 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 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 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 (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 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祖 尤	型 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 m - \	5 2 K D M	11 两中 哪 43 耳 两 13	4.一次回1.一。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紫	父	政	ᆌ	į į	熊	一	政	争		<b>1</b> 4	斄
圈選欄	號次	彌	政	讏	標	章	壩	政	き	約	海	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 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

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 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 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 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 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 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 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 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

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 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 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 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 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 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全。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選舉區 投 (開) 票所一覽表

l							
		蘆竹鄉		0065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村1-11鄰
编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66	· · · · · · · · · · · · · · · · · · ·	坑口村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村12-21鄰
0001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1-7鄰	0067	海湖國小一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4,6鄰
0002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8-17鄰	0068	海湖國小五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5,7-14,22鄰
0003	大竹國中補校教室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新興村18-22鄰	0069	海湖國小英文教室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5-21鄰
0004	大竹國中閱覽室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福村1-3鄰			龜山鄉	
0005	中福簡易活動場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興仁路106號對面 龍安街2段985號	中福村4-6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7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能安街2段968號	中福村17-25鄰	0070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 A室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1-8鄰
0008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村1-3,5,6,14,15鄰	0071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	ル 1夕 nh イ	v≠ 中 110 27 *n
0009	新莊國小三年甲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新莊	新莊村7-13鄰	0071	B室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9-27鄰
0010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國小後門)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村4,16-23鄰	0072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	光峰路111巷12號之1 長壽路519號	精忠村28-37鄰 陸光村1-15鄰
0011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13鄰	0074	陸光村集會所	陸光路79號	陸光村16-30鄰
0012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4-22鄰	0075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2巷11之1號	中興村1-8,18-20,27-31鄰
0013	大華國小一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11鄰	0076	三興宮	壽山路143號旁土地公廟	中興村9-17,21-26鄰
0014	大華國小五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2-21鄰	0077	貿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196巷1號1樓	新興村1-16鄰
0015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村1-13鄰 大竹村14-24鄰	0078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97號	新興村17-20鄰
0010	富竹活動中心三樓	大竹路556號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村1-12鄰	0079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12號	新路村1-12,39鄰
0018	大華國小六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大華村1-23鄰	0080	快樂斑比托兒所	樂宮街36號	新路村13,20-25,28,41鄰
0019	蘆竹國小二年甲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11鄰	0081	文馨托兒所	中華街1段34巷4號	新路村 14-19,31,34,37,38,40鄰
0020	蘆竹國小啟學樓1-4教 室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2-21鄰	0082	慧兒園幼稚園	自強南路278巷2號	新路村
0021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7鄰			自強西路66號(由育英街	26,27,29,30,32,33,35,36,42鄰
0022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8-11鄰	0083	龜山國中904教室	與長壽路口側門進入)	龜山村1-9,18,25,26鄰
0023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b>南興村12-16,18</b> 鄰	0084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50號	龜山村 10-14,19-20,23,27,30鄰
0024	光明國小三年一班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7,19-21鄰 南興村22-25鄰	0085	自強國小勤學樓一年忠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15-
0026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28-30鄰	0006	班 壽山高中選修教室(資源	L F1 ub 72 ub	17,21,22,24,28,29,31-36鄰
0027	光明國小三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興村26-27,31-33鄰	0086	教學大樓1F)	大同路23號	大同村1-5,17-20,22-25,30鄰
0028	光明國小三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興村34-37鄰	0087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203巷10號	大同村 6,7,15,16,21,26-29,33,34鄰
0029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5鄰河底35之7號	南興村38-43鄰	0088	六合幼稚園	大同路409巷3號	大同村8-14,31,32鄰
0030	光明國中七年三班 光明國中八年十三班	光明路1段123號 光明路1段123號	南榮村1-11鄰 	0089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140巷4弄49號前	山頂村3-6,21-24鄰
0031	光明國中八年十三班	光明路1段123號	南榮村12-18鄰 南榮村19-26鄰	0090	幸福托兒所	中興路17巷11號	山頂村7-20,27鄰
0033	蘆竹鄉公所二樓調解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0,16,17鄰	0091	春虹大郡管理委員會 山頂國小103教室生活	明興街221巷30弄1號	山頂村1,2,25-26,28-30鄰
0034	· 童 ·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15鄰	0092	訓練室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9,30,31鄰
0035	<b>编</b> 與社區活動中心	錦興村20鄰南崁下41之5	錦興村1-7,19,20鄰	0093	山頂國小107教室一年 三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0-19,32鄰
0036	· 錦興國小一年二班	號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村8-16鄰	0094	山頂國小112教室二年 一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20-29,33,34鄰
0037	錦興國小一年四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村17,18,21,22鄰	0095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2巷14號(山頂國	山福村1-6,16-19鄰
0038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99號	錦中村1-10鄰	0096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小旁  	山福村7-15鄰
0039	錦興國小六年十一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村11-24鄰	0090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30號前面	幸福村1-9鄰
0040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村1-8鄰			幸福一街38-1號(原山福	
0041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村9-14鄰	0098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集會所)	幸福村10-18鄰
0042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三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6鄰	0099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10號後面 龍校街30-1號(龍壽國小	幸福村19-27鄰
0043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 五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7-16鄰	0100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旁)	龍壽村1-17鄰
0044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7-23鄰	0101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 之1號	龍華村1-5,9-11,14,15,18鄰
	七班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			0102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396巷3號地下1樓	龍華村6-8,12,13,16-17鄰
0045	十一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24-28鄰	0103	宏慶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34巷48之1號	迴龍村1-12,34鄰
0046	南崁國小一年一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3-7鄰	0104	迴龍國中小家長會辦公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13-23,35鄰
0047	南	吉林路160號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2,8-12鄰	0105	室A102教室 迴龍國中小C110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迴龍村24-33鄰
0048	南坎國小一年五班 南崁國小一年七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3-1/鄉	0105	迴龍國中小CIIO教室 壽山國小二年甲班	萬壽路一段108號	迴龍村24-33鄉 嶺頂村1-5,17-20鄰
0050	南崁國小一年九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22-25鄰	0107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58巷3弄2號	嶺頂村6-16鄰
0051	南崁國小一年十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26-30鄰	0108	壽山國小美勞教室	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嶺頂村21-28鄰
0052	<b>營盤村活動中心</b>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盤村19-25鄰	0109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7巷1號地下1樓	新嶺村1-11鄰
0053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村12-18鄰	0110	土地公廟	寶石街10號1樓	新嶺村12-25鄰
0054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b>營盤村1-11鄰</b>	0111	福源國小一年甲班	兔坑村11鄰大同路916號	兔坑村1-18鄰
0055	蘆竹鄉婦幼館 雪通市(ABC樓一樓大	仁愛路一段2號	瓦窯村1,7-11鄰	0112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兔坑村幸美九街35號	兔坑村19-28鄰
0056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窯村2-6鄰	0113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356巷62弄59之1號	福源村全部
0057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1-6鄰	0114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749巷18號	舊路村1-8鄰
0058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7-14鄰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大坑國小一年乙班	振興路1278巷29號 大坑路一段850號	舊路村9-17鄰 大坑村全部
005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村1-12鄰	0116	大坑國小一年 乙班 諾貝爾幼稚園	大坑路一段850號 楓樹五街1號	大坑村全部   楓樹村1,2,26-29鄰
0060	山腳國小一年忠班山腳國小藝文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6鄰	0117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203-1號	楓樹村3,7-14,19-24鄰
0062	山腳國小英語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3-20鄰	0119	楓樹國小一年五班	光峰路277號	楓樹村4-6,15-18,25鄰
0063	外社國小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村1-15鄰	0120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安街7之1號	樂善村1-17鄰
0064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子村1-19鄰	0121	樂善國小禮儀教室	樂安街71號	樂善村18-28鄰

0122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 樓	長庚村1-11鄰		
0123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2-26鄰		
0124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250巷1-1號	公西村全部		
0125	大崗國小專科教室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1-13鄰		
0126	大崗國小多功能教室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14-26鄰		
0127	大湖國小一年一班	文三二街80號 (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0鄰		
0128	大湖國小二年二班	文三二街80號 (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20鄰		
0129	文華國小二年二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11鄰		
0130	文華國小四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2-20,28鄰		
0131	文華國小二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21-27,29鄰		
0132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99號	文化村1-7鄰		
0133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8-14鄰		
0134	大崗國中903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15-20鄰		
0135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南上托兒所	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南上村全部		
0136	南美國小4-1教室	南上路99號	南美村全部		
		桃園市			
编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37	青溪里集會所	鎮撫街41號	青溪里1-8,23,26,27鄰		
0138	青溪國小一年一班	自強路80號	青溪里11-14,28-33鄰		
0139	青溪公園會議室	自強路217號	青溪里9,10,15-22,24,25鄰		
0140	青溪國中資源班教室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9鄰		
0141	青溪國中二年二十班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0-16鄰		
0142	青溪國中二年十七班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7-24鄰		
0143	大業國小一年六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1-7鄰		
0144	大業國小一年二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21-24鄰		
0145	大業國小六年四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8,15-20鄰		
0146	大業國小一年四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9-14鄰		
0147	由美以白公(上市)	- 二 4:200 時	- 二 H 1 7 米I		

三元街289號

三元街289號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有路220號

大有路220號

民有十三街85號

民有十三街85號

三元里1-7鄰

三元里8-17鄰

大興里1,2,4,8,20,21鄰

大興里3,14,19,25,26,28鄰

大興里5-7,11,16,22,29鄰

大興里9,10,12,13,17,23,24鄰

會稽里10,15,18,19,23,24鄰

會稽里7,16,17,20-22鄰

會稽里8,9,11,12-14,25鄰

大興里15,18,27鄰

會稽里1-6鄰

大有里1-6鄰

大有里7-12鄰

寶山里1-7鄰

寶山里16-18鄰

寶山里20-24鄰

寶山里8-15,19鄰

春日里1-8鄰

春日里9-16鄰

春日里17-23鄰

汴洲里8,11,21鄰

萬壽里1-8鄰

汴洲里1-5,7,18-20,22鄰

汴洲里6,9,10,12-17,23鄰

0147 | 忠義托兒所(大班)

0148 忠義托兒所(中班)

0149 大業國小六年三班

0150 大業國小六年一班

0151 大業國小三年十班

0158 |大有國小一年一班

0159 |大有國小一年四班

分校(左)

0168

0161 大業幼稚園(白兔班)

0162 大業幼稚園(天鵝班)

0169 | 會稽國小二年三班

0170 萬壽里活動中心

0152 頂好幼稚園學生教室(1) 春日路778號

0153 頂好幼稚園學生教室(2) 春日路778號

0154 | 會稽國中C102分組教室 | 大興路222號

0155 | 快樂國小一樓120教室 | 大有路789號

0156 | 會稽國中B104-908教室 | 大興路222號

0157 |快樂國小一樓126教室 |大有路789號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 坤成街57號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 坤成街57號

0164 | 會稽國小一年一班(316) | 春日路1080號

0165 | 會稽國小一年五班(312) | 春日路1080號

0166 | 會稽國小一年三班(314) | 春日路1080號

0167 | 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 | 莊敬路一段71號

汴洲社區活動中心籃球 峨眉二街26號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萬壽路三段181之6號

春日路1080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選 前 選 後 撈 買

第1選舉區: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11里)